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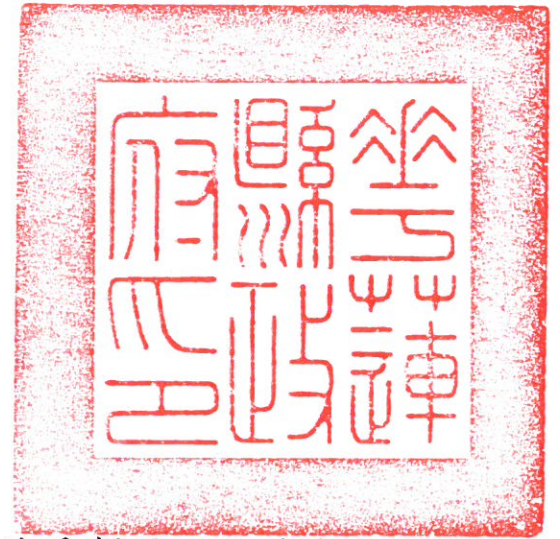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167118A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重劃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公所、花蓮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縣長 徐 榛 蔚